

#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5号

## 泉州师范学院贯彻落实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泉教安函〔2020〕5号）的要求，学校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内容认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师生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坚决维护防疫期间学校安全形势平稳，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定稳定。贯彻落实意见如下：

### （一）切实加强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从思想上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学校安全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牵头单位：党政办，配合单位：保卫处、各二级单位）

### （二）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按照“外防输入、联防联控”原则，在1月26日0时东海

校区、诗山校区、江南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泉州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东海校区进出管控工作的通知》，守住“四道关口”（入闽管理第一道关口、社区和村管理第二道关口、单位管理第三道关口、家庭和个人管理第四道关口），落实“五个一律”（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做到“六个严禁”（严禁学校提前开学、严禁学生提前返校、严禁组织学生集体到校补课、严禁师生参与聚集性活动、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严禁人员随意进出校园），进一步加强东海校区、诗山校区和江南校区进出校园的管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进校流动和密切接触。（牵头单位：党政办、保卫处，配合单位：人事处、学工处、研究生处、外事办、后勤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 （三）加强师生安全教育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教育，通过易班、微信群、QQ群、短信等方式向全体师生员工宣传火灾防控、交通安全、预防溺水等安全知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向全体师生员工普及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及时提醒督促学生做好卫生防病等注意事项，提高卫生防疫的意识和自我保健的能力。（牵头单位：人事处、学工处、研究生处、后勤管理处、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 （四）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严格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职责，查清查明查实疫情防控期间安全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加大隐患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集中整治、冬春火灾防控和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有效管控各类校园安全风险，压紧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牵头单位：保卫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 （五）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研判评估疫情形势变化对校园安全稳定的影响，做好校园封闭化管理、延期开学等防控措施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预警预防；加强值班值守工作，做好行政总值班，抽调机关副科级、二级学院科级干部加强校大门值班，安排辅导员进驻校园监控中心值班，校领导总带班，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确保信息准确报送；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教职工自身的防护工作，教育引导师生员工自觉遵守属地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不信谣、不传谣，稳定校园和社会秩序。（牵头单位：党政办、后勤管理处、保卫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

---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 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泉教安函〔2020〕5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学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为确保防疫期间我市学校安全形势平稳，现就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思想认识。**学校安全工作是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保障，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讲大局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落实安全措施，严防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发生校园安全隐患事故或师生伤亡事件，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严格校园安全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一律实行封闭化管理，原则上每个学校（校区）只保留一个校园出入口，严格入校人员登记、查验、体温检测等措施，凡出现低热或发热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严防疫情向校园蔓延。学校教职员工非工作需要不得进入校园，要通知提醒学生不得提前返校，严禁无关外来人员（含教职员工家属及学生家长）进入校园。



要加强留校学生及住校教职员工管理，实行留校师生外出审批制度，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外出。严禁组织开展校园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在校人员流动。要严格实施学生公寓、教师宿舍封闭管理措施，疫情防控期间谢绝访客。

**三、加强师生安全教育。**要坚持开展寒假及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教育，组织发动中小學生（幼儿）完成“平安寒假”专题教育，每周通过安全教育平台、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向学生及家长发送安全提醒信息，宣传火灾防控、交通安全、预防溺水等安全知识；要提醒已返工返岗的学生家长妥善安排，不得让低龄儿童单独留在家中，教育孩子注意用火用电安全；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向全市教师学生家长普及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醒督促学生做好卫生防病等注意事项，提高卫生防疫的意识和自我保健的能力。

**四、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各地各校要严格履行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职责，查清查明查实特殊时期本地本校安全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力抓好学校安全工作，扎实深入做好排查治理校园安全隐患工作，持续开展教育系统学校安全集中整治、冬春火灾防控和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压紧压实学校安全责任。

**五、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公共安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攻坚行动，要密切关注校园封闭化管理、延期开学等防控措施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深入研判评估疫情形势

变化对校园安全稳定的影响,及时掌握风险动态,做好预警预防。要强化应急机制,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准确报送信息。要切实做好教职员工自身防护工作,做到既完成好任务,又保证队伍不被感染。要教育引导师生自觉遵守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不得有违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行为,不信谣、不传谣,增强敏感性和辨别力,坚定战胜疫情信心,稳定校园和社会秩序。

泉州市教育局

2020年2月5日